

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人作为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在2017年任职期间，本着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的原则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负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，现将2017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参加会议情况

2017年度，公司共召开14次董事会，本人亲自参加会议14次，委托出席0次，缺席0次，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无反对或弃权票。

本人认为，公司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。召开董事会前，本人认真审议公司的各项议案，对应由董事会做出的重大决策，均对相关资料进行审阅，积极问询和参与讨论，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发挥应有作用。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会议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会议，认真履行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。

2017年度，公司共召开四次股东大会，本人均亲自出席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报告期，本人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了解公司经营情况，并就关键问题在评议和核查后，对于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相关事项程序合法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具体如下：

- 1、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表了独立意见；
- 2、对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；
- 3、对公司利润分配发表了独立意见；
- 4、对董事、高管的选聘发表独立意见；
- 5、在年报期间，对公司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及担保情况、对聘请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、证券投资情况、资产核销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三、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

1、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规定履行职责。对于需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，在对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核的基础上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。在发表相关事项独立意见时，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，切实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2、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，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了监督和检查，

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，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3、为更好的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本人注意学习有关上市公司新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提高自身素养，发挥本人在公司治理体系建设的独立作用，提高了对公司和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，增强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2017 年度，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无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；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2018 年，本人将继续本着谨慎、勤勉、忠实的原则，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加强同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，提高董事会决策合理性、合法性、科学性，促进公司稳健发展，树立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，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邓峰

2018 年 3 月 27 日